



## 聲明

2013年3月25日  
即時發佈

香港律師會察悉終審法院就 *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and Domingo Daniel L. v.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* 一案<sup>1</sup>作出判詞，並提出以下觀點：

### 1. 外地傭工的居港權

該案兩名上訴人 *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* 女士及 *Domingo Daniel* 先生提出根據《基本法》第24(2)(4)條，他們可享有香港永久性居留權，其上訴遭終審法院駁回。

### 2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(3)條向人大常委作出澄清

政府曾向終審法院作出陳詞，要求終審法院就以下議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「人大常委」）尋求解釋<sup>2</sup>：

- a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(1)條，人大常委享有的「解釋權」的意思是甚麼；
- b. 在人大常委就有關《基本法》第22(4)和第24(2)(3)條的「1999年解釋」<sup>3</sup>中的陳述<sup>4</sup>，是否屬於《基本法》第158(1)條的「解釋」，或構成「解釋」的一部分，致令當香港特區的法院在決定涉及《基本法》第24(2)條的任何一個類別（包括第24(2)(4)條）的案件時，該陳述具有約束力，亦應被法院執行。

終審法院就外來傭工的居留權作出決定時，對「通常居住」的意思作出仔細分析，而沒有依據任何「外來因素」。終審法院裁定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(2)條，其解釋權屬香港自治範疇，所以毋須提請人大常委。

終審法院作出的判詞，為法院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條的管轄範圍提供了清晰的分析，並指出終審法院只可以在滿足了三個

條件（類別條件、必要條件和可辯性條件）的情況下，才向人大常委作出提請。<sup>5</sup>

判詞清晰地釐訂香港的外地傭工的居留身份，亦清楚指出在甚麼情況下終審法院必須就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提請人大常委，以及提請過程有甚麼要求。

本會尊重終審法院的分析和決定。

律師會在2012年10月10日發表的聲明中指出，社會上有人關注，若人大常委對《基本法》作出過多解釋，會損害司法獨立和法治，而這些都被視為香港的核心價值。至於「雙非」的問題，根據已確立的法律原則，律師會認為，向人大常委尋求對《基本法》第24(2)(1)條作出解釋，將會損害香港的法治。

政府較早前要求終審法院就該兩個議題<sup>6</sup>尋求人大常委對《基本法》作出解釋，但基於終審法院就本案作出的裁決，律師會呼籲政府不要因為本案另行主動提請人大常委就《基本法》作出解釋。

香港律師會  
2013年3月25日

- 
1. FACV 19 & 20 2012
  2. 判詞第99段
  3. 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〉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（三）項的解釋》
  4. 在判詞第95段，引述有關立法原意的陳述
  5. 判詞第103(5)及(7)段
  6. 參以上第2(a)及(b)段